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09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李承仕先生 | (SSL) | 主席 |
| 趙雅各先生 | (JC) | |
| 蔡鎮華先生 | (CWC) | |
| 關治平工程師 | (EK) | |
| 謝振源先生 | (CYT)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張德興先生 | (THC)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莊堅烈先生 | (PC)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蘇志成先生 | (CSS) |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 黃醒林先生 | (SLW) |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 翁德玲女士 | (SY) | 房屋署 |
| 曹承顯先生 | (SHT) | 勞工處 |
| 馮志強先生 | (CKF) | 水務署 |
- 列席者：
- | | | |
|-------|-------|---------------|
| 區毓麟先生 | (AA) | 發展局 |
| 杜琪鏗先生 | (KHT) | 發展局 |
| 莊國基先生 | (KKC) | 發展局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
| 梁潔瑤女士 | (PLG) | 經理 (議會事務) 2 |
- 缺席者：
- | | | |
|-------|-------|--------------------|
| 鄭若驊女士 | (TC)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許漢忠先生 | (SH) | |
| 溫冠新先生 | (KSW) | |
| 馮宜萱女士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
| 許文博先生 | (BH)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許少偉先生 | (SWH) | 屋宇署 |
| 黎志雄先生 | (CHL)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 羅維弟先生 | (WTL) | 香港建造商會 |

吳國勝先生	(J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伍新華先生	(LN)	香港雲石商會
丘雄淵先生	(HYY)	電業承辦商協會
梁德輝先生	(TFL)	發展局
霍廣文先生	(WHM)	廉政公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08 年第七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R/007/08，並通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在美利大廈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2008 年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服務協議

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李承仕先生及鄺金光先生，與香港建造商會簽署了服務協議。

1.2.2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秘書處從發展局取得有關資料。此外，秘書處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員）得悉他們有意就近日完成的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檢討，向委員會簡報。秘書處會於稍後時間與房委會跟進。

**議會
秘書處**

一名成員指出，部分工人就其僱主拖欠薪金事宜直接聯絡政府部門，而沒有透過勞資關係人員進行聯繫。成員備悉工人應循既有溝通渠道，恰當地行使其追討欠薪的權利。

負責人

1.3 付款保障

1.3.1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調查）研究綱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1/09**。研究綱要經許文博先生領導的專責小組妥為審議後，獲成員通過。待專責小組對獲批准的研究綱要稍作修訂後，會發送予服務提供者，以供遞交建議書。秘書處澄清，調查的預算費用已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通過，往後的工作是審議服務提供者的建議書及簽訂服務合約。

就調查對象來說，成員指出一間公司或會在建造業供應鏈擔當多個角色。專責小組在設計問卷時，應關注此事項。

**調查專責
小組**

[會後補註：根據獲通過的研究綱要，服務提供者於 2009 年 2 月 6 日提交建議書。]

1.3.2 確定適用於本地建造業的可行方案以供研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2/09**，並討論了在建造供應鏈不同層面達致付款保障的可行措施。

經討論後，成員認為應由委員會就以下可行措施優先進行仔細研究：

- (a) 爭議解決機制，例如調解、仲裁、審裁及和解，以避免付款延誤問題；
- (b)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例如政府推行的措施；
- (c) 以合約為本的工程分判；以及
- (d) 保留金。

鑑於下述措施性質複雜，成員亦同意所需的研究時間較長：

- (a) 付款保證；以及

負責人

(b) 立法。

就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而言，秘書處獲指示聯絡香港建造商會，以取得相關研究資料。

成員亦備悉採購委員會現正研究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案的應用，此亦為改善付款保障的其中一項可行措施。

議會
秘書處

[余惠偉先生及蔡鎮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1.4 接管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3/09。

鑑於議會的工作，包括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成員深表同意議會應直接擁有及管理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而非透過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或新附屬機構持有註冊制度。至於運作註冊制度所涉及的風險，應作出妥善的保險安排，以緩減相關風險。秘書處亦應考慮是否需要法律意見釐清合適的安排，以落實把註冊制度的擁有權由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轉移到議會。

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議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接管註冊制度，並在所需手續完成後把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清盤。

議會
秘書處

1.5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成員名單更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4/09。

成員對謝振源先生出任專責小組主席致謝。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舉行會議，討論設定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註冊條件及限制，以及擬備建議書定稿的時間表。

負責人

經澄清後，專責小組提交的建議書會由委員會考慮，其後才公開進行業界諮詢。

[會後補註：為清晰起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1.6 其他事項

成員備悉《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指引》已上載議會網頁，而秘書處亦已發信持份者，請他們下載指引參考。

有成員指出，鑑於指引制定後由業界自行採納，因此議會在推行建議守則時角色較被動。委員會建議議會就監察及公布指引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議會
秘書處**

1.7 2009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

工程分判委員會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A) 成員名單

主席： 謝振源先生

成員： 黃天祥先生

伍新華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陳尚仁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陳劍光先生

香港油漆業商會

盧應銘先生

香港專業吊運聯會

曾登發先生

香港扎鐵商會

林明泉先生

香港建造業雜項商會

(B) 職權範圍（修訂）

1. 參考調查結果後，建議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每個級別的每個工種的註冊條件及限制
2. 考慮把符合安全標準訂為其中一個註冊條件
3. 就名冊內的升級及降級機制，訂立建議
4. 就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每個級別的每個工種的註冊條件及限制，以及名冊內的升級及降級機制，擬定方案初稿，以供委員會考慮作為日後向業界持份者諮詢的基礎